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豁免。該等豁免之詳情如下。

於配售前，本集團已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 VP Inc. 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乃按或將按持續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該等交易規定乃不切實際，更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性質類似之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僅依據(i)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ii)董事所作之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保薦人考慮訂立該等交易之背景後，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就下文所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般批准及披露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一 該等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有)須：

- (1)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按對有關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4) 本集團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應收之每年款項總值不得超過每年上限人民幣4,600,000元。

一 交易之詳情，包括交易之日期、參與各方之身份、交易概況及交易目的、代價、參與各方關係之性質及關連人士利益範圍(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載)，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於本公司涵蓋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者，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4)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詳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表明：
 - (1) 該等交易已由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遵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訂價政策而訂立；
 - (3) 該等交易已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上述之每年上限。
- 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核實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將向核數師提供其賬目記錄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記錄。
-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之規定，分別確認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之事宜，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用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條件。
- 倘任何年度之每年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只要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須於首次批准後及於其後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本公司應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履行協議而發表意見。

一 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至(5)條所述於本公司之年報披露。

聯交所已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授出豁免，即表示除非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取得類似豁免，否則，倘本公司於豁免到期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則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超出年度上限或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否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